

#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鄂0625破7号之一

因债务人谷城德瑞欣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现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、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谷城德瑞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、终结谷城德瑞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